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9、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相关决议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与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2、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并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数量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定向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